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延長貸款

進一步延長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貸款人(i)與企業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三份企業貸款延長協議；及(ii)與個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三份個人貸款延長協議，據此，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各自之償還日期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三次延長事項(不論獨立計算或與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之原先墊款彙集計算)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第三次延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貸款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i)向企業借款人墊付企業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ii)向個人借款人墊付個人貸款，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之償還日期均原訂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惟根據訂約各方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簽訂之延長協議首先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並於其後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二次經延長償還日期**」）。

應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之要求及經計及下文「進一步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載之因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貸款人(i)與企業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三份企業貸款延長協議（「**第三份企業貸款延長協議**」）；及(ii)與個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三份個人貸款延長協議（「**第三份個人貸款延長協議**」），據此，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各自之償還日期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延長事項**」）。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已分別支付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截至第二次經延長償還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

第三份企業貸款延長協議及第三份個人貸款延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第三份企業貸款延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企業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企業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個人借款人，為企業借款人之董事及股東，合共持有企業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個人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5,000,000港元

償還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利息： 年利率為9%，應每月支付。

抵押： 企業貸款以企業借款人所擁有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以及有關上述物業之租金轉讓書（如有）作抵押。

(2) 第三份個人貸款延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個人借款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償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利息： 年利率為9%，應每月支付。

抵押： 個人貸款以個人借款人所擁有位於香港之多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以及有關上述物業之租金轉讓書（如有）作抵押。

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進一步延長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遊戲機銷售；(ii)放貸；(i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v)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第三次延長事項乃於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三份企業貸款延長協議及第三份個人貸款延長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達致。

經審閱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之財政背景、可獲得所提供之抵押及其充足性、本集團就第三次延長事項將獲得之利息收入以及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均已支付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之所有應計利息，董事認為，第三份企業貸款延長協議及第三份個人貸款延長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文所述企業借款人與個人借款人之關係，企業借款人為個人借款人之聯繫人。因此，於釐定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之第三次延長事項均已彙集計算。

由於第三次延長事項（不論獨立計算或與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之原先墊款彙集計算）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第三次延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